附件2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采购第二污水处理厂安全防护设施**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合计 |  |
|

1、合同金额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费、物流费、拆卸费、安装费、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输至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日期：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采购人所需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安全防护设施的供货及安装工作。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订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验收验收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参与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换货的依据。

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乙方逾期不响应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设施安装完成正常使用5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一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后果与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及责任并作出相应安排：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若甲方不同意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付时，少交的部分，甲方若需要，乙方应照数补交。甲方若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接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且不能克服的事由，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特别约定：。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账号名称：